

简述《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关于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2009年9月16日发布）

200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文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三定规定》第五条对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文化部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以下合称“三部门”）对《三定规定》的理解并不一致，《三定规定》并未能有效解决三部门交叉监管的情况。为进一步理顺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2009年9月7日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关于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进行了解释，并于2009年9月16日正式对外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通知》。该解释明确了文化部是动漫和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本文以解释为主，结合三部门的《三定规定》，分析并总结三部门在动漫和网络游戏方面的不同职责，以供参考。

一、明确动漫管理的职责分工

1、文化部是动漫的主管部门

虽然《三定规定》指出文化部负责动漫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但没有明确规定文化部在动漫管理上的主管地位。此次解释非常明确地指出，文化部是动漫的主管部门，对动漫进行统一的宏观管理和日常管理，包括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2、广电总局负责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的管理

《三定规定》中规定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的职责划入文化部。所以此次解释明确指出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仍由广电总局负责管理，同时解释还定义了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的内容，具体包括动漫电影、电视剧，互联网上的动漫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

3、新闻出版总署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

解释在《三定规定》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的基础上，明确界定了出版环节的具体内容。出版环节是指动漫的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动漫出版物的审批。

综上，虽然解释明确了文化部是动漫的主管部门，但由于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仍各自负责影视动漫及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因此动漫管理中的部分内容并不属于文化部的主管范围。

二、明确网络游戏的管理职责

1、文化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

《三定规定》中规定，文化部负责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还明确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的职责划入文化部。所以解释在《三定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文化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

2、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解释规定在文化部的统一管理下，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无权直接对上网的网络游戏进行处理。解释明确规定，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是指网络游戏的出版物，前置审批是指在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服务之前由新闻出版总署对网络游戏出版物进行审批。解释还规定，文化部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应允许上网，不再重复审查，而一旦上网，则完全由文化部管理，包括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擅自上网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只能由文化部负责指导文化市场执法队伍进行查处。

关于解释中提到的网络游戏的出版物的界定，有观点认为，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出版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也就是说，出版物必须是一种有形的载体，如游戏光盘。因此对游戏客户端所提供的游戏下载并不属于出版物范围之内，不应按照网络游戏出版物进行管理，也就不属于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范围，而应由文化部按照网络游戏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上述理解是否正确还不得而知。

以上是对《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关于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主要规定的简单介绍，以供参考。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